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议题：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 1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本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

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 521 号地矿科技大厦 14 层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七、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工作人员向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九、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现将2019年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原大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派思投资”）和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集团”）于2018年12月10日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派思投资将其持有的派思股份120,950,353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水发众兴集团，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9%，此次股份转让过户于2019年3月26日完成。2019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水发众兴集团持股比例为30.08%。2019年6月4日，派思投资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派思股份3,46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并认可公司控股股东由派思投资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山东省国资委为派思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党建工作

2019年，由董事会牵头，公司系统修订了《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加入章程，同时组建派思股份党支部，将党建工作有机融入公司决策、管理、安全等各环节，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供理论依据。

（三）、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360.92万元，同比下降23.43%；利润总额

-12,770.76 万元，同比下降 1868.1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010.72 万元，同比下降 2840.9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4,964.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8,749.93 万元，非流动资产 96,214.31 万元；负债总额 74,506.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457.98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受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影响，市场增速放缓，客户需求下降，公司收入大幅减少，同时毛利下降；

2、鄂尔多斯 LNG 项目 11 月下旬投产，项目进度和产能释放未达预期；

3、按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要求，公司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1、2017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核准，派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40,107,277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399,964.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39,642.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60,322.57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本息余额 2.98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全部划入公司的基本结算银行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手续办理。

2、2019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2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此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432,455 股 A 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5.51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上海华慧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山东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193111）和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11 号），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备反馈过程中。

二、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第三届董事会进行了较大范围的改组，先后共有7位董事辞职，公司对此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增补议案后，现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分别为董事尚智勇先生、王福增先生、李建平先生、朱先磊先生、谢冰先生、李启明先生、独立董事夏同水先生、吴长春先生、高景言先生。

2019年6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议案》，确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

第三届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实做好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加强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保各项工作遵章循法；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通过邮件或现场培训等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共计71项，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期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

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会议，结合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合理建议。战略委员会针对公司现状，结合市场和行业前景，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现有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成为新能源业务板块的重点发展方向。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共召开了3次会议，为公司提供了业务素质与职业道德高且任职资格合法合规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人员的增补工作。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工作进行了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2019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理，并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9年，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以专线电话、专线传真、董秘邮箱、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参加大连证监局举行的大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会，参加券商组织的专题路演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全面进行公司网站建设，完善了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0年的主要经营计划

如前所述，水发众兴集团于2019年6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将持续保持经营管理的稳定，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借国有资本的助力，积极推动本公司在天然气产业链上的发展。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党建工作和各专门委员会运作，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继续以公司长期战略为导向，根据年度经营规划，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以下就监事会 2019 年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简要的汇报。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监事会主席崔巍先生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监事职务,当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李力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李力新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2019 年 6 月 12 日,监事仲崇珊女士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监事职务,当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牛争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9 年 6 月 28 日,职工代表监事范子新女士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当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史瑞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为李力新先生,监事牛争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史瑞鹏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一) 2019 年 4 月 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 2019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巍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向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2019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名, 因监事会主席崔巍先生辞职, 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力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力新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公司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五) 2019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力新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 2019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力新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 3、《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七) 2019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力新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力新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力新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2、《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不增持股份的承诺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

（十）2019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力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股东出售孙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十一）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力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

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19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强化内控有效性。

（四）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除为自身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活动符合公司各项制度，无异常情况。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

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沟通合作，提高监督力度

鉴于公司的快速发展， 监事会将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的沟通与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2019 年 6 月 28 日，原公司独立董事史德刚先生、翟云岭先生、曾连荪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当月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是夏同水先生、吴长春先生和高景言先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夏同水，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1989 年至 2005 年，任教于山东财政学院；2005 年至今，历任山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常务副院长、管理学教授，产业组织与管理控制学科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MBA 和 MPAcc 指导教师。民建山东师范大学支部主任委员，山东省政协委员，济南市政协委员。

吴长春，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油气储运工程硕士研究生。1985 年至今，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景言，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一级律师，有证券律师从业资格。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科员；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山东明允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齐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在任职期间三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2019 年度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史德刚	6	6	0	0	0
翟云岭	6	6	0	0	0
曾连荪	6	6	0	0	0
夏同水	6	6	0	0	0
吴长春	6	6	0	0	0
高景言	6	6	0	0	0

2019 年度，我们能够依据相关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

对公司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9 年度，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根据各自的专长，分别担任了薪酬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特别是在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多次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年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每次均有独立董事出席。

（三）现场考查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多次到公司经营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动态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中，我们认真听取经营层的情况介绍，运用各自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我们均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我们均做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本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11,856.62 万元，除此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7 年 9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1637 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新股。实际发行数量为 40,107,277 股，发行价格为 13.05 元/股。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52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399,964.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39,642.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60,322.5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107,27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63,253,045.5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4,101.13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6,234.9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 24.58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27.11 万元，手续费支出 2.53 万元），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95.46 万元，开立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缴纳保证金 4,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1,854.9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0,347.6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988.3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 151.76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55.08 万元，手续费支出 3.32 万元），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95.4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0,235.5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0,415.57 万元，剩余资金 401.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68.77 万元；购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2.9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210ZA7264 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本息余额 2.98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已全部划入公司的基本结算银行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问题。

2、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 2019-87 号《派思股份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2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此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432,455 股 A 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5.51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上海华慧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山东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193111）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11 号），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备反馈过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拟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派思股份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其中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00 万元到-13,500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00 万到-13,500 万元。已达到发布业绩预告的标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发布业绩预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符合股东长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发布各类公告 120 个，定期报告 4 个（其中年度报告 1 个，半年度报告 1 个，季度报告 2 个）。信息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保证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

公司信息披露基本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各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未出现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应当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仍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夏同水

吴长春

高景言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010.72 万元，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审字（2020）第 210ZA3126 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32,360.92	42,262.99	-23.4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0.76	722.26	-186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010.72	438.20	-284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00.59	161.51	-7,65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84	-6,893.47	不适用
总资产	164,964.24	212,140.43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457.98	102,242.89	-11.53%
股本	40,216.23	40,330.23	-0.28%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360.92 万元，同比下降 23.4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010.72 万元，同比下降 2840.92%。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下滑，主要是：

① 报告期内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受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影响，市场增速放缓，客户需求下降，公司收入大幅减少，同时毛利下降；

② 鄂尔多斯 LNG 项目 11 月下旬投产，项目进度和产能释放未达预期；

③ 按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要求，公司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84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开源节流加强资金管理，以及终止前期拓展新业务资金回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2019 年末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634.89	6.45%	31,530.06	14.86%	-6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75.06	5.41%	-100.00%
应收账款	24,018.64	14.56%	33,938.23	16.00%	-29.23%
应收票据			1,235.44	0.58%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792.86	0.48%			不适用
预付款项	4,591.65	2.78%	11,459.13	5.40%	-59.93%
其他应收款	1,584.58	0.96%	2,154.96	1.02%	-26.47%
存货	17,565.03	10.65%	16,274.66	7.67%	7.93%
持有待售资产	1,342.90	0.81%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8,219.37	4.98%	6,459.66	3.04%	27.24%
长期股权投资	417.24	0.25%	892.78	0.42%	-53.27%
投资性房地产	2,596.77	1.57%	2,757.15	1.30%	-5.82%
固定资产	72,629.80	44.03%	25,770.22	12.15%	181.84%
在建工程	10,358.89	6.28%	53,127.75	25.04%	-80.50%
无形资产	2,303.95	1.40%	2,361.50	1.11%	-2.44%
商誉	6,046.14	3.67%	7,520.71	3.55%	-19.61%
长期待摊费用	106.50	0.06%	142.34	0.07%	-2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0.73	1.01%	921.81	0.43%	8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0	0.06%	4,118.97	1.94%	-97.71%
资产总额	164,964.24	100.00%	212,140.43	100.00%	-22.24%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64,964.24 万元，较期初减少 47,176.19 万元，下降 22.24%，主要系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减少所致。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66.27%，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鄂尔多斯 LNG 项目工程款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下降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 应收账款较期初下降 29.23%，主要系应收账款收回余额较期初减少，同时报告期内计提坏账所致。

(4) 预付款项较期初下降 59.93%，主要系订单减少，采购额下降所致。

(5) 应收票据下降 100%，以及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主要用于背书转让及贴现，符合“兼有获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对外出售”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账款融资”

列示所致。

(6) 报告期新增持有待售资产，主要系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下所有资产转为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下降 53.27%，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8) 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 181.84%，以及在建工程下降 80.50%，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鄂尔多斯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项目、四平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 80.16%，主要系坏账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 97.71%，主要系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完工程度增加，预付工程款转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所致。

2、债务状况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058.50	18.87%	43,950.00	39.99%	-68.01%
应付账款	18,026.52	24.19%	30,583.35	27.83%	-41.06%
应付票据	957.00	1.28%	5,885.80	5.36%	-83.74%
预收款项	2,426.93	3.26%	1,446.65	1.32%	67.76%
应付职工薪酬	276.63	0.37%	301.14	0.27%	-8.14%
应交税费	72.51	0.10%	246.03	0.22%	-70.53%
其他应付款	91.64	0.12%	1,094.96	1.00%	-91.63%
持有待售负债	330.75	0.44%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7.20	7.87%	10,971.63	9.98%	-46.62%
长期应付款	31,192.82	41.87%	14,124.07	12.85%	120.85%
递延收益	1,215.75	1.63%	1,293.92	1.18%	-6.04%
负债总额	74,506.25	100.00%	109,897.55	100.00%	-32.20%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74,506.25 万元，较期初减少 35,391.30 万元，下降 32.20%，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负债减少所致。

(1) 短期借款较期初下降 68.01%，主要系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2) 预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67.76%，主要系报告期内按合同收取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 41.06%，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鄂尔多斯 LNG 相

关工程款及营业额下降，采购额减少所致。

(4) 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 83.74%，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5) 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 70.53%，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6)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 91.63%，主要系股权激励未达行权条件，投资款退回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 46.62%，主要系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到期偿还减少所致。

(8) 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长 120.85%，主要系向母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9) 报告期新增持有待售负债，主要系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下所有负债转为持有待售负债所致

3、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40,216.23	44.46%	40,330.23	39.45%	-0.28%
资本公积	50,910.05	56.28%	51,542.06	50.41%	-1.23%
减：库存股			758.86	0.74%	-100.00%
盈余公积	2,767.97	3.06%	2,767.97	2.71%	-
专项储备	837.34	0.93%	650.19	0.64%	28.78%
其他综合收益	45.79	0.05%	19.98	0.02%	129.21%
未分配利润	-4,319.40	-4.78%	7,691.32	7.52%	-15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57.98	100.00%	102,242.89	100.00%	-11.53%

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57.98 万元，较期初减少 11,784.91 万元，下降 11.53%。

(1) 库存股较期初下降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未达到解锁条件注销库存股所致。

(2) 专项储备较期初增长 28.78%，主要系专项储备按规定计提增加所致。

三、2019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 (%)
一、营业收入	32,360.92	42,262.99	-23.43%
减：营业成本	29,614.99	30,285.73	-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11	355.19	-34.65%
管理费用	5,331.98	4,106.57	29.84%
研发费用	896.85	1,780.31	-49.62%
销售费用	605.60	1,077.99	-43.82%
财务费用	3,554.26	3,298.88	7.74%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7.56	-914.65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3.03		不适用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46	-104.41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1	-2.63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06	-100.00%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51	210.00	-46.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83.79	721.68	-1857.53%
加：营业外收入	0.90	1.23	-26.69%
减：营业外支出	87.87	0.65	1345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0.76	722.26	-1868.17%
减：所得税费用	-760.05	284.06	-367.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0.72	438.20	-284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0.72	438.20	-2840.92%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10.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448.92 万元，下降 2840.92%。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3.43%，系报告期内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受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影响，市场增速放缓，客户需求下降，公司收入大幅减少。

(2)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 34.65%，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3)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43.82%，主要系业务量下降，运输费减少所致。

(4)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9.84%，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及上期存在未达解锁条件股权激励费用冲回所致。

(5)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49.62%，主要系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所致。

(7) 报告期新增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新增科目所致。

(8)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亏损大幅增加，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9)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67.57%，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四、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84	-6,893.4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5	-33,976.4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0.39	25,276.28	-189.1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开源节流加强资金管理，以及终止前期拓展新业务资金回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同期增长，主要系上年度末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收回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到期债务偿还所致。

五、偿债能力及运营能力指标

1、偿债能力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1.63	1.21	0.42
速动比率	1.22	1.04	0.18
资产负债率	45.17%	51.80%	-6.64%

报告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不同程度的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 6.64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所致，偿债能力良好。

2、运营能力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存货周转次数	1.75	2.09	-1.2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12	1.32	-0.16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0.35	0.38	-0.23
总资产周转次数	0.17	0.21	-0.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次数不同程度的减少，主要系本年度受宏观经济影响，订单减少所致，公司今后将继续关注运营效能，应加强各项资产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发展计划与目标，考虑现有生产能力、技术能力、在建项目达产进度、资金供应等各项因素，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经营数据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5、按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
- 6、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顺利推进；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预算指标的说明

1、营业收入及成本根据公司 2019 年业务完成情况，结合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项目毛利率、未来市场成本波动及未来市场竞争等因素测算营业收入及成本。

2、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根据 2019 年度实际情况及 2020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3、营业外收支考虑 2020 年度预计可获得的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等。

4、税率采用现行公司适用税率。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请审议。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0,107,151.0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078,095.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391,621.79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313,525.86元。

鉴于公司2019年度亏损，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2019年度未实现盈利，该年度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以上预案，提请审议表决。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附件：1、《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2、《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本公司”）目前四大业务板块包括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的装备制造、LNG 生产、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及城镇燃气运营业务。2019 年派思股份控股股东由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派思投资”）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股东包括：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ENERGAS LTD.公司和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其中 ENERGAS LTD.公司和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提高决策效率，适应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公司对于日常关联交易一般采用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如超出预计范围公司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700 万元。其中向关联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不超过 1,4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向关联方出租不超过 300 万元。实际签署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 22,591.56 万元。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9 年 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借款	水发众兴集团、水发集团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上级单位	30,000	21,700	-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换热器、计量仪器及相关产品)	卡莱瑞佛、派思计量、RMG、派思动科	派思投资下属子公司	1,400	214.41	销售未达预期 采购量减少
向关联方销售 (燃机及配套设备)	派思动力 派思动科 派思投资	派思投资下属子公司	7,500	0	注 2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单体设备及提供技术服务)	卡莱瑞佛、派思计量	派思投资下属子公司	500	0	年内未发生该类业务
向关联方出租 (提供房屋、设备)	派思动科	派思投资下属子公司	300	120.66	出租面积减少 租金相应降低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单体设备)	上海敏欣	同一实际控制人	0	473.45	年内新增业务
向关联方销售 (调压计量撬等)	陕西派思	公司下属参股公司	0	83.04	-

备注：1、预计发生和实际发生额度均以合同签订的不含税金额为准。

2、2019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派思投资销售燃气轮机及配套设备金额 7,500 万元，年内签署了相关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

(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梳理情况，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本公司对 2020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64,330 万元。其中向关联公司借款及支付担保费用合计 60,08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不超过 1,4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不超过 2,800 万元，向关联方出租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借款	水发众兴集团、水	控股股东、控	60,000	6,750	21,700	比照同期金融

	发集团	股股东的上 级单位				机构贷款利率 方式确定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 费用	水发众兴集团、水 发集团、水发控股 集团	控股股东、控 股股东的上 级单位	80	-	0	担保总额的千 分之一每年
向关联方销售 (燃气内燃机及配 套设备)	上海敏欣	同一实际 控制人	2,300	-	473.4	市场同类产品 价格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计量仪器及 相关产品)	派思计量、RMG、 欧谱纳动科	派思投资下 属子公司	1,400	-	214.41	参照关联方与 独立第三方发 生非关联交易 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单体设备及 提供技术服务)	派思计量、RMG	派思投资下 属子公司	500	-	0	参照关联方与 独立第三方发 生非关联交易 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出租 (提供房屋、设备)	欧谱纳动科	派思投资下 属子公司	50	11.46	120.66	参照周边房屋 租赁价格确定

二、关联方基本关系

1.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集团”）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22230980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木材的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环境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医院服务，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集团”）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96874389D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振钦

经营范围：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控股集团”）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72866846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钦

注册资本：384,01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资源调配、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污水处理工程以及与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敏欣”）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241890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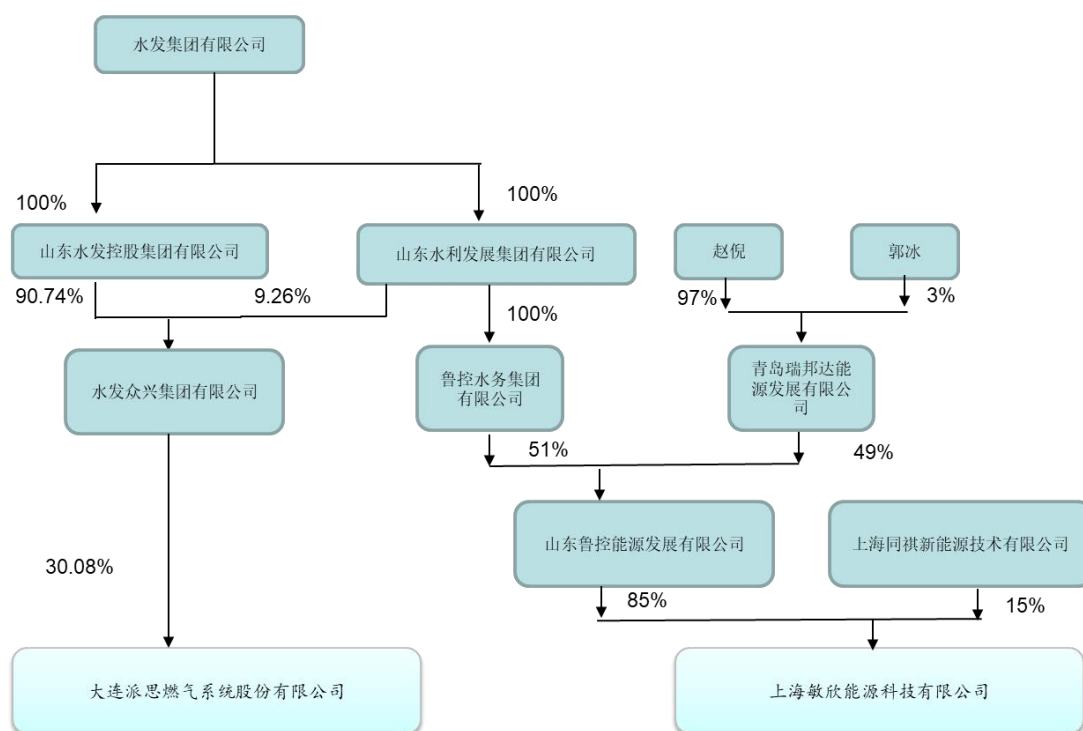
住所：浦东新区老港镇同发路 868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赵倪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热力供应,电力供应(分布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四家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5.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派思投资”）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55983154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 38-7-1 号 1 层（能源市场）

法定代表人：谢冰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化工产品、燃料油（闭杯闪点>60℃）（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木材、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简称“派思计量”）的基本信息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号地）佳诚-A、B、C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量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易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启明

7.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或“欧谱纳动科”，欧谱纳动科原名称为“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派思动科”]）的基本信息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号地佳诚 A、B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毅

经营范围：燃气轮机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冰

8. RMG Messtechnik GmbH（简称“RMG”）

RMG Messtechnik GmbH 公司注册地址德国，始创于 1908 年。是一家世界领先的气体计量设备生产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全系列气体计量产品，核心产品为涡轮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色谱仪、流量计算机等。

控股股东：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完成了对 RMG 计量的全资收购。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水发众兴集团、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上海敏欣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资信良好，具有很好的履约能力。关联方欧谱纳动科、RMG 系本公司股东派思投资控制的企业，关联方派思计量系本公司关联方大连易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资信良好，其产品均属成熟产品，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水发众兴集团、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反担保等各类财务资助，帮助上市公司调整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向上海敏欣销售燃气内燃机及辅机设备。本公司向 RMG 或通过派思计量采购 RMG 气体计量仪器，同时根据 RMG 海外客户需求，RMG 委托本公司将 RMG 计量产品加工制成成撬的单体设备；2017 年 7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的土地、厂房及相关设备租赁给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214.6 万元，合同租赁期限 5 年。2019 年内，租赁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欧谱纳动科减少租赁面积，派思设备将继续按照原合同每平方米租金标准与关联方欧谱纳动科签署相关协议。

（二）定价政策

1、水发集团、水发众兴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对应产生的成本，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根据市场情况，比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方式确定。

2、水发集团、水发众兴集团、水发控股集团 2020 年拟向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按照担保金额千分之一每年收取担保费用。

3、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向上海敏欣销售燃气内燃机及辅机设备，定价依据为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4、本公司与欧谱纳动科和派思计量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水发众兴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调整资本结构,平衡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气体计量产品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和发展公司主业,有效控制其开展主营业务的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向关联方出租闲置厂房可以盘活固定资产,且不影响租出房产土地用于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关联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ENERGAS LTD.、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发展计划，结合公司投资战略部署，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2020 年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大连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前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度公司给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届时按照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以下简称“辽宁分所”）具体承办。辽宁分所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成立，已取得辽宁省财政厅

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2114）。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14 层 H 号。辽宁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韬，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8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姜韬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会计师：张宾磊，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4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张宾

磊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增，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刘志增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1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2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或招投标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执行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续聘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余额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上述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

公司在理财投资的实际操作中一直遵循谨慎、风险控制的原则，定期将理财投资的运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今后公司将继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派思股份”、“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和水发众兴控股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控股集团”）以及水发控股集团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集团”）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具体担保期间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确定。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为上述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前述担保方支付担保费。

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1：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96874389D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振钦	
注册资本	520,577.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9,045,178.40	
	总负债: 6,668,584.96	
	净资产: 2,376,593.44	

关联方 2：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72866846T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振钦
注册资本	384,0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经营范围	水资源调配、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污水处理工程以及与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总资产：7,125,748.17 总负债：5,310,703.66 净资产：1,815,044.51

关联方 3：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722230980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木材的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环境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医院服务,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总资产：1,505,061.69 总负债：1,117,000.18 净资产：388,061.51

三、本公司与水发众兴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水发集团关联关系如下：

众兴为本公司履行完毕担保责任之日后两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水发众兴、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集团为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解决公司融资担保的问题，可以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本次担保费率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本议案关联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鉴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启明先生、李建平先生已以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李启明先生、李建平先生不以董事身份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表决。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